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5

No.05





目录

➤ Part 1 认证监管	3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认证认可专业 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通知	3
变化的需求是机遇	4
➤ Part 2 认可工作	5
“中国认可” 微信公众号正式运营	5
➤ Part 3 政策标准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 划》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 点的通知	12
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从 6 个方面提出加强地方标 准化工作 22 条措施 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	15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 果蔬拟禁用剧毒 高毒农药	16
危废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将趋严	18
关于上海《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19
制革业节水减排路线图 9 月发布	19
完善标准体系，推广节能建材，绿色建筑如何真正 “绿”起来	20
➤ Part 4 环保要闻	22
陈吉宁出席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	22
陈吉宁会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2
陈吉宁会见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部长	23
陈吉宁会见印度环境、林业与气候变化部部长	23
陈吉宁会见巴西环境部副部长	23
践行“三严三实”主动适应新常态 服务“一带一 路”建设 李干杰出席环保国际合作工作交流会	24
《二〇一五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出台 将在京津冀 长三角区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4
北京发布 2014 年环境状况公报	25
各地环保部门谋划落实“水十条”	26
《中国网民环保态度调查》发布 75%的网民认为应 加强监管处罚	28



目录

► Part 5 文章品读	29
当产品认证机构遇到大数据	29
“水十条”能新增多大市场空间?	29
解读“水十条”：改善水环境质量的行动纲领	3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2015年度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4-24

为了做好2015年度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简称“认证认可专业委”）部署工作,根据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国质检科〔2010〕531号）的有关管理规定，经研究，定于4月29日上午召开2015年度认证认可专业委全体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9:00（4月28日下午报到）

2.会议地点：元辰鑫国际酒店 301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科技会展中心C座）

二、会议主要内容

- 1.审议认证认可专业委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认证认可专业委2015年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
- 3.“十三五”认证认可重点领域科技需求汇报；
- 4.认证认可科技与标准化工作交流。

三、参会人员

- 1.认证认可专业委及分专业委全体委员（详见附件1）；
- 2.认证认可专业委秘书处及分专业委秘书处成员（详见附件2）；
- 3.特邀认证认可专业委顾问；
- 4.邀请相关领导、专家及认监委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会。

四、其他事项

- 1.请认证认可专业委及分专业委全体委员、秘书处成员将参会信息反馈至所在分专业委秘书处。
- 2.会议有关材料已发至认证认可专业委委员电子邮箱。
- 3.本次会议由认证认可基础分专业委协办。
- 4.会议食宿费由认监委统一安排，交通费自理。

5.4月29日下午由各分委会自行安排是否召开分委会会议（会议日程见附件3）。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静：010-65994490；13810376576
娄 丹：010-82262812；13718879968
传 真：010-82260810

附件：

- 1.认证认可专业委及分专业委委员名单
- 2.认证认可专业委秘书处及分专业委秘书处成员名单
- 3.会议日程





变化的需求是机遇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04 月号

前不久，由国家认监委主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的“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发展高层战略研讨会”在京举行，会上透露国家认监委将在广泛征求行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适时推出自愿性产品认证改革措施，进一步释放制度红利。这让业内对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发展前景有了更多的期待。

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始于1980年代，尽管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但整体发展稍显缓慢。从市场层面看，企业主动需求的动力不足以及我们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认证制度设计和服务提供能力不足，是其发展进程中最大的痛点，而最直接的解决办法，就是适应和引领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高认证能力。

一方面，我们要顺应“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并从中发现和创造市场需求。在新经济时代，会让自愿性产品认证客户价值的创造方式以及企业对这类认证价值的获得方式都发生变化，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挑战和机遇就在于此。



从应对挑战、抓住机遇的角度看，主管部门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开放式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平台，给认证机构提供开展这项认证业务的机会，成熟一个项目推广一个项目，至于国推还是机构主推可视情况而定，但无论是哪种推广方式都应有相应的行动计划和配套设施。同时，也可以在这个平台上尝试包括自我声明在内的多种模式，真正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但应确定哪些是必须监管的、哪些是不需监管的，以免因监管不当成为市场准入的障碍。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加大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的研发力度，给这类认证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无论从过去的经验还是未来的趋势看，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难点在于技术，因为现在企业对产品认证的需求，已不仅仅是传统单一产品的检测认证需求，而是对一个产品涉及的全产业链的服务需求，尤其是涉及产品涉及环节的需求，这对认证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讲，随着产品形态化的多样化、高端化、智能化，技术能力建设理应成为认证机构的标配。

尤其是在“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认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更加趋向开放和透明，传统的“设计评估+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模式会受到挑战，如何在信息化条件下让这类认证更加有效是需要研究的课题。因为，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本质就是证明一个产品符合还是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好还是不好，而现代技术条件下，这种证明方式有多种，有些方法可能比检测更有效，这也让创新更有魅力。





➤ Part 2 认可工作

“中国认可”微信公众号正式运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4-20

4月2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认可”正式开通运营。“中国认可”微信号将致力于传播认可声音、提供客户服务，打造宣传认可工作的“微窗口”，服务认可对象的“微平台”。

欢迎大家关注“中国认可”微信号。关注办法：

- 1、微信搜索“中国认可”。
- 2、扫一扫下面的二维码并且关注。





➤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的通知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04-20

发改环资[2015]769 号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统计局、林业局、旅游局、国管局、法制办、保监会、能源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 号），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经商有关部门，我们制定了《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现印发你们，请按此做好相关工作。

各部门要根据本计划，抓紧细化落实，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调配合，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各项工作，确保完成 2015 年循环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我委将及时汇总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4 月 14 日

6

附件（全文）：

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 号），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扎实推进 2015 年循环经济工作，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着力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区域和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以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为抓手，提升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大力传播循环经济理念，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政策和制度供给，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策和市场环境，进一步发挥循环经济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努力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循环经济各项目标，以及《循

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

二、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一）深化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

1.推行绿色开采。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为目标，研究制定煤炭、铁矿石、有色、稀土等矿产绿色开采行动计划；推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完善充填开采计量和效果评价等技术标准，加强先进充填工艺、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组织实施《煤层气勘探行动计划》，建设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建设，鼓励采用煤与瓦斯共采方式，推广低浓度瓦斯发电，提高煤层气利用水平；2015 年，抽采量达到 179 亿立方，利用量达到 83 亿立方。（国土





资源部、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推动资源集约利用。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快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示范项目,深入实施雨水收集利用和再生水利用示范工程。发布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质检总局)加强土地集约利用,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抓紧制定节地技术和模式的激励政策。(国土资源部)在大中型矿区内,鼓励以煤矸石发电为龙头,利用矿井水等资源,发展电力、建材、化工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合理利用内蒙古中西部和山西北部高铝煤炭资源,推行定点集中利用,构建煤—电—铝—建材产业链。(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高效利用森林资源工程,鼓励森工企业技术和装备升级,开发木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提高木材出材率和综合利用率。(林业局)

3.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重点开展赤泥、磷石膏、尾矿、冶炼和化工废渣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培育一批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评估和验收。进一步推进战略性稀贵金属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继续做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适时出台分行业、分地区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抓好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企业试点;制定重点产品生态设计评价标准,选择家用洗涤剂等产品开展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试点;制修订电力、造纸、光伏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以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以及资源消耗大、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十大重点行业推行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共生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5.促进生物质能发展。制定《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出台成型燃料、成型设备、生物质锅炉、工程建设和锅炉排放等标准,实施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工程,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建设 120 个大型先进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替代燃煤锅炉供热;在粮食主产区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鼓励对常规生物质发电实行热电联产改造,到 2015 年底热电联产机组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

(二) 积极推进循环型农业体系建设

1.强化总体部署。研究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意见》,明确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提出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探索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开展农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作。(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林业局)

2.加强农业节水节肥节药。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研究提出现代化灌区改造建设指标体系,选择部分灌区试行项目安排与监督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到2015年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推广旱作农业技术,提升土壤蓄水、保水能力,有效利用自然降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强化农企对接推进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1个百分点。实施高毒农药替代项目,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给予适当补贴。继续推进国家级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区化学农药施用量下降20%以上。(水利部、农业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3.深化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起草并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重点在京津冀等大气污染防治区、粮棉主产区等区域构建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到2015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推广应用厚度不低于0.01毫米的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试点示范和对比评估;在试点省份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给予适当补贴。推动规模化





标准化养殖业发展,引导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粪污收集、储运、处理利用设施;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分散养殖粪污的回收处理体系。推动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原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利用,开展废旧木材回收利用。(农业部、林业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4.开展农业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循环农业示范市、现代生态农业基地、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和林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产业园区)建设。在洱海流域、三峡库区、太湖流域、巢湖流域等典型流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国家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稳步推进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建设

1.商贸流通业。开展绿色流通试点,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引导企业绿色采购。编制发布绿色商场标准,建设集门店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包装物与废旧电子产品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创建绿色饭店,发展绿色物流,引导服务企业提供绿色服务。(商务部)

2.交通运输业。继续推进废旧沥青混合料、废旧轮胎、建筑垃圾等在交通工程建设中应用。继续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清洁能源和水资源循环利用试点项目。抓好连云港绿色智能港口建设与运营、长白山鹤大高速公路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陕西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生态环保等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启动港口船舶油气回收利用相关技术研究,制定《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规范》。组织开展水运能效、岸电应用、LNG应用和油气回收等试点示范项目。推进码头油气回收工作的开展。(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3.旅游业。加快修订《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和《绿色旅游饭店》标准,提高节能减排要求。推广景区内风光互补照明、新能源车使用,引导游客低碳出行、绿色消费。推动农旅相融,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旅游局)

4.绿色印刷。继续在中小学教科书和票据票证领域中实施绿色印刷,逐步扩大绿色印刷实施范围。

发布第一批4个绿色印刷标准,启动制定第二批标准。印发《绿色印刷自我声明管理办法》和《绿色印刷标准管理办法》,加强对自我声明产品的质量抽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

(一)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制定发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及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完善园区循环化改造评估标准,对已实施循环化改造的部分园区进行中期评估;开展25家左右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出台《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南》,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专家巡诊活动,组织召开园区循环化改造现场会,推动各地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力争实现50%的国家级园区和30%的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目标。(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推进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导。提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促进区域循环化布局

把循环经济要求贯穿到国家实施的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中,京津冀地区重点推动大宗废弃物循环利用及产业与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地区要以园区循环化改造为重点,把“一带一路”作为国际大循环的突破口,提高资源的循环高效利用水平。对东北等老工业基地加大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研究制定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建设管理及验收规范,开展2015年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建设工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

(一)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完善社会回收体系。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覆盖城乡的回收体系,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电池回收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全国公共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回收。(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管局、环境保护部)

2.探索回收新方式。推动和引导回收模式创新,探索“互联网+回收”的模式及路径,积极支持智能回收、自动回收机等新型回收方式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信息管理公共平台等现代信息手段,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优化网点布局,实现线上回收线下物流的融合,搭建科学高效的逆向物流体系,推动企业自动化、精细化分拣技术装备升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二)提升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水平

1.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制定出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期评估及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对部分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开展中期评估。开展第六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规范报废汽车拆解利用。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管工作,促进老旧汽车淘汰,做好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实施工作,引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完善回收网络、拓展服务功能,探索建立相关激励机制,促进报废汽车有效回收。修订完善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加强与再制造回收体系的衔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3.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利用水平。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研究改善基金补贴方式。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相关标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行为。开展电器电子领域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制定发布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加快制定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稳妥推进再制造

1.实施“以旧换再”试点。开展2015年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启用“以旧换再”管理信息系统,对购买再制造产品并交回旧件的消费者进行补贴。(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2.深化再制造试点示范工作。对部分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及再制造服务业试点进行验收,继续推进各类再制造试点,加快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废旧轮胎翻新。加强石油、矿山、铁路、办公设备等领域再制造技术交流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3.研究完善再制造产业相关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再制造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研究落实保险领域支持再制造产品推广的政策机制。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全球维修经验和方法,探索开展部分品种可再制造部件的进口。进一步完善再制造行业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保监会)

(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制定出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中期评估及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对部分试点城市开展中期评估。开展第五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推动公共机构餐厨废弃物处理利用,实施中央国家机关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利用项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管局)

(五)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继续开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工程示范,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示范项目评估,推广污泥经厌氧消化产沼气或好氧发酵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用于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六)开展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试点评估

选择部分已进行协同处理的水泥企业开展试点及评估工作,研究制定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行业规范,明确技术路线。(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七)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1.推进建筑节能降碳。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范围。提出城镇建筑能效标准提升路线图,完善分地区、分类型的建筑能效指标体系及节能量核算办法,推动建立覆盖全国的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开展高标准建筑节能示范区和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工作。力争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1.5亿平方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研究起草《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方案》。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省建设工作。鼓励各地探索多种形式市场化运作机制,创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投融资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3.积极开展墙体革新工作。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研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加强分类指导,引导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研究推进“十三五”墙体革新工作思路。(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

(八) 推进全面节水

研究提出落实节水优先战略的意见。编制“十三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推进节水型城市、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小区建设。完成第一、三、五批37个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复查工作,指导各省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加强第一批和第二批105个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的监督管理,印发评价标准和管理办法。推动建筑节水、雨水利用与中水回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订《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加快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督促用水大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控“跑冒滴漏”。制定终端用水装备的节水设计规范,推动水效标识管理,加快出台《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实施水效标准提升计划,推广节水器具。(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

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一) 传播循环经济理念

1.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继续办好“俭以养德节约之星”专栏和“节约之星”发布厅。开展“循环经济推广行动”、“建筑节能行动”、“低碳节能绿色流通行动”、“人人节水行动”、“交通节能行动”。通报表扬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先进单位和个人,推广成功经验做法。(中宣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

2.推动循环经济进校园。在全国高校开展第二届公共机构节能宣传作品征集活动、2015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节水辅导员培训,在中职德育课程中进一步强化循环经济教育内容,指导高校结合实际制定评价办法,将学生日常节俭、环保行为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鼓励高校设置循环经济相关专业。组织2015年全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教育部、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团中央)

3.建设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第三批教育示范基地试运行考核。组织第五批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管局、财政部、旅游局)

(二) 推行绿色采购

发布《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参考目录(2015)》,严格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提高节能节水再生利用产品的比重。组织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带头购买新能源汽车,推进办公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管局、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 完善法规规章

研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制度,营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法制化营商环境。研究起草《餐厨废弃物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条例》,明确餐饮企业、回收和利用主体的权利义务,严格执法,杜绝“地沟油”、“垃圾猪”。研究起草《节约用水条例》,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体系。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方面的相关制度,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规范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研究出台《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及管理办法》,构建押金回收制度,提高价值低、难回收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法制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 健全标准和认证体系

制修订工业、服务业领域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和用水产品水效国家标准。继续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编制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实施方案,探索循环经济示范工作。开展园区循环经济绩效评价、固体废物分类及利用、水的分类使用、废气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等方面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对循环经济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建立认证评价服务体系,夯实质量评价技术基础,支撑循环经济产业创新发展。(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 构建统计评价体系

进一步完善全国及分区域主要物质资源消费量的测算方法和循环经济综合评价方法,建立以资源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等为核心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测算2014年全国循环经济发展指数。(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四) 增强技术支持

制定《循环经济科技创新总体方案(2015—2020)》。完成《废物资源化科研成果目录》,发布一批循环经济最新科技成果,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征集第二批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按照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要求,通过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行业和城市循环经济技术模式研究与集成。支撑循环经济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实,鼓励引进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加强该领域国际合作。(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五) 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

研究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推进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市场准入标准、达不到国家环评和排放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严格限制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相关领域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加快研究绿色债券、市场化碳排放机制等正向激励的绿色金融政策。(人民银行)

(六) 强化监督管理

1.示范试点单位验收。完成国家两批循环经济示范试点验收,总结典型经验,加大推广力度。(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统计局)

2.强化监督检查。继续巩固“限塑”成果,以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场所,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超薄等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违法行为。督促市场开办者切实履行市场经营管理责任,监督经营者严格执行塑料购物袋进货查验等制度,防止不合格塑料购物袋流入市场。组织对月饼等商品开展商品包装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的计量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在进出口检验环节,加强对进口机动车辆产品的检查,使其符合中国机动车辆能耗和污染防治的要求。继续开展进口能效产品的监督抽查。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进一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置。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持续加大对违法收集、运输、加工餐厨废弃物行为的打击力度。(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04-21

国办发〔201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3日

附件（全文）：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同时，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进一步推进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要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

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做好中央和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财政部牵头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





牵头落实)二是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推进全国范围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国土资源部牵头落实)三是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落实)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国务院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五)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落实)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民政部牵头落实)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高校重点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高校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推动高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加大高校财务公开力度。(教育部牵头落实)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

价格、收费等信息。(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六)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中央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研究制定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国资委牵头落实)

(七)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核电厂核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落实)

(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件,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九)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民政





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条例》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特别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级行政机关年内要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内容缺失或者更新不及时,及时完善相关内容。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加强统计数据分析运用。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在《条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地方和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





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公开工作。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各级政府尤其是市、县级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

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加强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国务院办公厅适时对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从 6 个方面提出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 22 条措施 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来源: 中国质量报 时间: 2015-04-24

日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提升地方

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从 6 个方面提出 22 条意见。对于强化标准实施和实施监督,《意见》提出,要提高标准实施有效性,以抓好强制性标准实施为重点,建立标准实施推广工作制度;推动地方政府在制定法规、政策、规划时,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推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运用行业准入条件、生产许可、合格评定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激发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内生动力;发挥好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以及相关标准化专业组织在标准实施中的桥梁纽带作用。要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水平,统筹规划试点示范项目布局,强化项目建设过程指导,加大绩效管理力度;探索以市(地)、县为单位,在农业和农村、新型城镇化、服务业等方面开展综合性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试点示范建设;做好标准化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的推广应用。要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研究建立标准分类实施监督机制,保

证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促进推荐性标准有效实施;围绕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组织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多方面开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与监测,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

《意见》提出了创新标准管理的 4 项措施:一是优化完善地方标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荐性地方标准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并做好强制性地方标准清理整合。二是增强标准制修订透明度,完善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加强制修订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信息披露,畅通各方信息反馈渠道,重要标准制修订关键环节要逐步实现全国通报,有条件的地区要及时公布制定的地方标准。三是强化地方标准的动态管理,及时备案地方标准,依法做好地方标准复审,提高标准有效性,建立健全标准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地方标准档案管理。四是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推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修订相关企业标准备案地方法规规章,明确改革内容,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切实做好宣





传引导。

《意见》明确了**加大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的4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分类指导，支持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and 创新型 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要标准研制，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引导中小型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

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改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活动的企业提供咨询和确认服务；三是支持企业开展联盟标准制定，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继续支持企业制定联盟标准，增加市场标准有效供给，鼓励企业联盟标准向团体标准过渡，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积累经验。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 果蔬拟禁用剧毒高毒农药

来源：新京报 时间：2015-04-21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昨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和广告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两个修订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关于国家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种子法修订草案的议案。最高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食品安全法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保健食品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拟实行注册管理……昨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继续审议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

不得分装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2009 年《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去年 6 月、12 月修订草案两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相比二审稿，三审稿主要在农药使用、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等较受争议的五大问题上作出了部分修改。

关于农药使用，三审稿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剧毒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同时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此外，三审稿中还删去不得以委托、贴牌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但保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

转基因食品标示引发委员热议

对于转基因食品，草案二审稿中提出“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识。在此前审议时，一些委员提出这样规定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也有委员建议转基因食品应当“显著”标识，还有委员更进一步，建议明确转基因食品应当对所转基因的名称、来源、比例和功能等进行标识。但也有委员提出在《食安法》中规定转基因食品标识不妥，会给公众造成此类食品不安全的误解，建议删去。





综合各方意见，三审稿中调整为“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示”。

看点

农药监管

12种高毒农药分期分批淘汰

此前，《食安法》修订二审稿中规定，国家鼓励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对此，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规定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

但是，农业部提出，一些病虫主要依赖高毒农药防治，新农药开发周期长，全面禁用高毒农药将会影响农业安全生产；高毒农药并不必然带来高风险，只要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有效应对爆发性病虫害，需要高毒农药用于应急处置。在世界范围内，欧美等发达国家也没有全面禁止高毒农药。因此建议逐步淘汰削减现有高毒农药，对目前仍保留的12种高毒农药，按照“时机成熟一个，仅用一个”的原则分期分批淘汰。

因此，三审稿中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剧毒、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同时增加规定，即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应标明不能代替药物

二审稿中对保健食品的原料目录、标签、说明书做了规定。

不过，有的常委委员以及国家食药监总局都

提出，鉴于我国添加中药材的保健食品较多，保健食品原料之间相互配伍又可能形成新的功效，因此在三审稿中修改为：一是保健食品原料目录，除需标明名称、用量之外，还应当包括原料对应的功效；明确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相一致，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配方乳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注册管理

此前，媒体曾报道过一些不法企业从新西兰等国家进口大包装乳粉到国内分装，其间可能出现原料调包、掺劣掺假、生产条件不过关等问题。最知名的案例是美素丽儿奶粉造假，通过擦除原有标识、重新喷码、私印外包装盒等方式，将国外奶粉批号篡改后贴牌销售。

因此二审稿中规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后来有人大代表、商务部、工信部以及外国在华商会等提出，委托、贴牌是国际通行做法，因此三审稿中删去禁止委托、贴牌，保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此外，二审稿中，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实行备案管理。对此，国家食药监总局提出，目前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过多过滥，全国有近1900个配方，平均每个企业有20多个配方，远高于国外这类企业一般只有2至3个配方的情况，“一些企业为市场营销，随意制定不具有科技含量，对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具有特别意义的配方”，为此三审稿中改为实行注册管理。

延展

高毒农药用量占比不足3%

剧毒、高毒农药对人畜和环境有较大危害性，我国对高毒农药严格管控，目前有12种高毒农药在大田中使用。

农业部数据显示，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禁用了33种高度高风险农药。目前，高毒农药使用量占农药使用总量的比重已降至3%以下，比本世纪初下降了30多个百分点。为控制仍允许使用的高毒农药，我国还推行了高





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明确登记适用范围仅限于必须的特定用途。

然而现实生活中,农药残留超标备受关注,并不时有相关报道见诸媒体。今年3月31日,山东有12人在吃了“黑美人”西瓜后,纷纷出现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被查出有机磷中毒。今年4月7日,世界卫生组织在“世界卫生日”发布今年主题——“食品安全”,并专门针对中国建议,对根块类蔬菜和水果要彻底削皮。

对此,中国农业大学农药学教授王鹏认为,

农业部数据与公众一般认知“两层皮”的核心是,农药本身没有错,错在使用不当,国际上很多美国还在用的农药中国已禁止,但农业生产比较分散、一些农民法律意识淡漠,比如防治病虫害加大剂量、不允许用在瓜果的农药用在瓜果上,用完之后要隔10天至一个月才能卖,结果却提前上市,因此此次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明确提出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并建议加大农药使用的监管力度。

危废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将趋严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4-21

- ✧ 规范危险废物填埋的选址技术要求,要求场址区域不在泉眼,明确地下水水位概念。
- ✧ 严格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排放控制要求。
- ✧ 增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类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包装容器的技术要求。



记者近日从环境保护部网站获悉,《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两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公开征集意见。

近年来,随着国家“十一五”《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速度大大增加,但是危险废物填埋处理的环境管理技术手段并没有跟上。

因此,此次修订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通过规范危险废物填埋的选址技术要求,要求场址区域不在泉眼,明确地下水水位概念;严格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增加危险废物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等,加强和完善我国危险废物安全填埋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的管理。

修订后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则对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进行了调整。现行标准统一规定:防护距离居民区800米、地表水域150米。若按三种分类情况来看,只有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的建设能达到这个要求。因此,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对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同时,修订后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还增加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类要求,完善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包装容器的技术要求,细化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贮存设施关闭的要求,明确了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保障措施,补充并统一了危险废物标签和种类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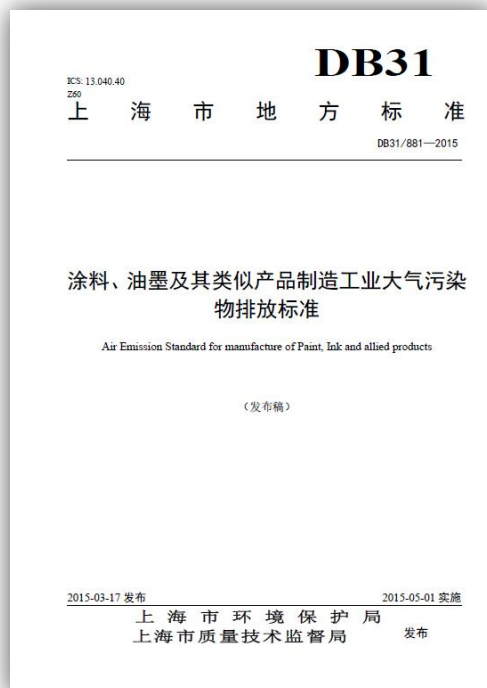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5-04-16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
DB31/881—2015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标准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制革业节水减排路线图 9 月发布

有利于推动我国向制革强国迈进，引导行业技术革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3

《水十条》中明确，制革行业要在 2017 年底前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中国皮革协会副秘书长陈占光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对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 5 种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以来，铬减量化力度大大加强。

铬有“0”、“+3”、“+6”三种价态。目前，在皮革鞣制过程中普遍应用的是性质稳定、无毒的“+3”价态铬，它只有在强氧化条件下才会转化为具有毒性的“+6”价态铬。即便如此，“水十条”将铬不分价态、一视同仁，是基于绝对安全的考虑。陈占光认为，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对铬的排放，首先要加大科技创新、从源头减量，其次要确保金属铬的单独收集处理和循环利用。技术上可行，关键还是要加强企业的环境守法意识。而新修订的《环保法》的实施，违法成本的加大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震慑推动作用。

为了更有效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进程，2014 中国皮革协会启动了《制革行业节水减排技术路线图》的编制工作，通过组织行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优秀制革和皮革化工企业的专家，集全行业之力，首次编制《制革行业节水减排技术路线图》。据陈占光介绍，路线图将从推动我国由制革大国向制革强国迈进的战略高度，在广泛调研国内外制革行业技术发展的基础上，甄选符合行业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工艺；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明确行业未来 5~10 年的节水减排目标以及配套的技术路线图，前瞻性地引导制革行业技术革新与技术投资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政策制定的决策依据。

据悉，“路线图”初稿于 2015 年 4 月中完成，还要将经过多次论证及将征求行业意见，希望能在 2015 年 8 月确定终稿，于 9 月初正式发布。



完善标准体系，推广节能建材，绿色建筑如何真正“绿”起来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04-24

“总分达到 45~50 分是一星级，60 分是二星级，80 分是三星级。”今年新年伊始，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国家标准正式实施，由于新国标“要求更严、内容更广泛”，业内人士认为，新标准将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行业的市场规则、竞争秩序，并带动整个产业链实现设计和技术创新，绿色住宅行业也有望掀起新一轮市场洗牌。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对实现节能减排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据有关部门测算，目前我国每年新建的房屋面积高达 20 亿平方米，超过所有发达国家年建成建筑面积的总和，而我国每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却为发达国家的 2 至 3 倍，建筑耗能的效率仅为发达国家的 35% 左右。据统计，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国民经济总能耗的 27.5%，且呈上升趋势。

“建筑能耗既有建筑材料制造与建设施工过程的一次性能源消耗，更有建筑物存续期间，长达 50 至 70 年甚至 100 年长期使用过程中采暖和空调带来的能源消耗。同时，历史形成的 400 多亿平方米海量既有建筑更需要进行节能改造。”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华峰集团董事局主席尤小平认为，推广和应用先进的保温、隔热技术和材料，减少建筑围护结构能量损失，是防止建筑物存续期间能耗损失最经济、有效的措施。

✂ 用标准让建筑“绿”起来

据了解，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总结了近年来我国绿色建筑评价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开展了多项专题研究和试评，借鉴了有关国外先进标准经验，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修订后的标准评价对象范围得到扩展，评价阶段更加明确，评价方法更加科学合理，评价指标体系更加完善，整体具有创新性。

尽管我国早已下发《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中也指出，“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 30% 以上。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的要求。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绿色建筑多少有些“雷声大雨点小”的感觉，尤其是对绿色建筑标准的认定和推广，还需要加大力度。

尤小平建议，抓紧建筑节能相关标准、规范的完善与修订。如把建筑保温、隔热技术和材料列为建筑节能的重点，相关部门应从保温节能性、防火安全性、质量可靠性和性能持久性 4 个方面加快制定墙体保温材料行业标准；把推广使用绝热性能优良的新型保温材料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和基本方式，确保新建建筑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事实上，在一些绿色建筑标准落实得好的地方，建筑的节能效果已经初显。2014 年，北京市一方面大力实施《既有建筑改造绿色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地方标准，开展





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标识标志评价；另一方面，大力推行住宅产业标准化，严格实施能效标准，加大绿色建筑和低碳城市建设标准化力度，推进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截至2014年11月，北京共有971个项目、4656万平方米的新建项目通过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基本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水平；35个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证，建筑面积439万平方米；94个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证。

✂ 让建材先“绿”起来

作为整栋建筑最重要的“零件”，建材的节能效果如何，直接决定了建筑的节能效果和“绿色”程度，因此，专家表示，要更好推广“绿色”建筑，先应当让建材“绿”起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一林认为，应当加强建材行业标准监督，避免“宽指标”、“超指标”标准产生，加强标准可实施性，从源头避免不合格建材流入市场，影响建筑行业健康发展，从而推进保障建筑节能进程。他以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和国标《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为例进

行了说明。在他看来，单凭一项指标来否定产品的整体性能是不科学的，也抹杀了产品及其应用系统的优越性能，阻碍了新材料、新产品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发展。

有资料显示，在围护结构设计及材料选用方面，一般增大围护结构的费用仅为总投资的3%~6%，而节能却可达20%~40%。这意味着通过改善建筑物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在夏季可减少室外热量传入室内，在冬季可减少室内热量的流失，使建筑热环境得以改善，从而减少建筑冷、热能量消耗。

安徽省民建委员会副主委赵皖平也建议，精心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大力推广建筑使用保温、隔热材料，如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聚苯乙烯泡沫、膨胀珍珠岩等。“要充分认识到，绿色建筑是对传统建筑价值观和技术工艺的创新与发展，使得建筑在生产制造、规划设计、施工建造、运营维护等理念和方法上产生质的变革。以绿色建筑发展为切入点，带动整个建筑行业的节能减排，才能够顺利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他说。





➤ Part 4 环保要闻

陈吉宁出席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3

4月22日，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在俄罗斯莫斯科举行。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部长谢尔盖·东斯科伊，印度环境、林业与气候变化部部长普拉卡什·贾瓦德卡尔，南非环境事务部部长埃德纳·莫莱瓦，巴西环境部副部长弗朗西斯科·盖塔尼出席会议。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施泰纳出席了会议开幕式。

本次会议主题为“发展‘绿色经济’，保障金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竞争力”，旨在促进相互了解，增进金砖国家间的环境合作。五国部长分别介绍了各自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就金砖国家环境合作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共识。

陈吉宁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生态文明理念和中国当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倡议建立金砖国



家环境合作伙伴关系、构建更为丰富的环境政策对话与合作体系、共同建设“绿色金融合作伙伴关系”，以及促进金砖国家国际环境公约履约合作。

金砖五国部长们一致同意，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沟通与协调，推进务实合作。会议发表了《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声明》。

22



陈吉宁会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2



4月21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莫斯科出席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期间会见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双方就中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广泛深入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会见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部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2

4月21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莫斯科出席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期间会见了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部长谢尔盖·东斯科伊，双方就深化中俄环保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会见印度环境、林业与气候变化部部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2

4月21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莫斯科出席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期间会见了印度环境、林业与气候变化部部长普拉卡什·贾瓦德卡尔，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中印环保交流与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会见巴西环境部副部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2

4月21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莫斯科出席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期间会见了巴西环境部副部长弗朗西斯科·盖塔尼，双方就在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加强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会见南非环境事务部部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3

4月22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莫斯科出席首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正式会议期间会见了南非环境事务部部长埃德纳·莫莱瓦女士，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中南环境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践行“三严三实”主动适应新常态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李干杰出席

环保国际合作工作交流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7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工作交流会4月16日在京召开，主题为“践行‘三严三实’，适应新常态，开拓环保国际合作新局面”，环境保护部机关和主要直属单位从事国际合作的近百名工作人员与会。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李干杰首先对此次环保国际合作工作交流会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肯定。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了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对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着重要变化，环境保护工作到了解决新旧问题的关键时期。与此同时，随着全球环境与发展进程的深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结构的深度调整，中国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责任和压力也进一步加大，环境质量差、环境风险高、历史欠账多、违法违规重、统筹任务新、社会影响大等问题都需要应对和破解。

李干杰指出，虽然国内外形势变化快、工作任务重、认识不到位、能力有欠缺、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在新形势下对环保国际合作工作提出了

新的挑战，同时也要看到环保国际合作正迎来“五个重大”重要机遇：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投入、重大要求。环保国际合作工作要紧贴重大战略，保障重大工程，用好重大政策，依靠重大投入，落实重大要求，在過去的基础上取得更多更大更好的成绩。

李干杰提出，环保国际合作工作今后要创新工作思路，围绕一个目标，贯彻两个坚持，落实三个转变，补齐四块短板，实现五个突破，强化六种意识，打造过硬的环保国际合作队伍，不断提升国际合作效能。

李干杰最后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保国际合作要认真做好“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环保支撑，抓紧、抓好“十三五”环保国际合作顶层设计和规划，切实做好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同时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相关规则、公约的谈判和履行、环境与贸易投资等工作，并且全面加强和发挥好国会这一高端智库的独特作用。此外，还要切实做好外事安全、廉政安全、保密安全的“三个安全”保障工作。

24

《二〇一五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出台 将在京津

冀长三角区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1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旨在贯彻落实《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计划》从5个方面提出了今年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相关任务和目标。





一是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在抓好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方面,《计划》要求,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以及资源消耗大、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十大重点行业推行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二是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制定发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及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完善园区循环化改造评估标准,对已实施循环化改造的部分园区进行中期评估。推进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加强对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导,提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水平。

三是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要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水平。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进建筑节能降碳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四是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向全社会传播循环经济理念。推行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提高节能、节水、再生利用产品的比重。

北京发布 2014 年环境状况公报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4-20

北京市环保局日前发布《2014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显示,2014 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 PM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85.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但仍然超过国家标准 1.45 倍。

北京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处处长刘贤姝介绍说,2014 年,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公报》称,2014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同比分别削减了 9.35%、9.24%、5.40%和 3.82%。

《公报》显示,2014 年,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了国家新的空气质量标准;二氧化氮、PM10、PM2.5 年均浓度以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超标,其中 PM2.5 超标幅度最大,为 85.9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1.45 倍。

据了解,2014 年,北京市地表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符合国家饮用水源水质标准,上游水体水质仍好于下游,水资源短缺和城市下游河道水污染严重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在北京市人口增长、水资源总量短缺的情况下,城市下游不达标水体断面中化学



需氧量、氨氮年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11.7%和 4.0%。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年均浓度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2%、下降 4%。

2014 年,北京市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略有改善。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环境大气中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环境水体中总 α 、总 β 的活度浓度以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往年相比均无明显变化,属正常环境水平;电磁辐射环境良好。

201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6.9,较上年略有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级别为良。从区域分布看,北部的怀柔、密云等区(县)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各地环保部门谋划落实“水十条”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2

国家政令，重在执行。如何有效执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如何通过贯彻落实“水十条”持续改善水环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水污染问题？如何以水环境保护倒逼经济结构调整？这些问题引发了各地环保部门的深入思考。



细化治理目标 突出攻坚重点

谈到如何让“水十条”落地生根，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柏仇勇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现阶段江苏省需要做好3个方面的工作：从流域方面实现70%的目标，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消除城市黑臭河流；改善农业面源整体水环境。

“在消除城市黑臭河流方面，江苏省已在两年前启动了相关工作，提出3年内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河流的目标。”柏仇勇说：“现阶段难度最大的是农业面源的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面广量大，负荷较重，一方面需要改变农业生产方式，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实施种养结合；另一方面还需要通过生态修复，实施氮磷拦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据了解，目前，江苏省正在结合水环境战略研究，加紧编制江苏省治水“升级版”，制定

“江苏水十条”实施方案，全面提高全省水污染防治水平。

抓落实贵在只争朝夕。“水十条”发布后，一些地方迅速将“水十条”的目标与本地水环境治理目标比对，谋求规划的衔接和措施的精准。

山东省环保厅第一时间召开厅长专题会，副厅长葛为砚召集厅机关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对“水十条”进行深入解读和分析，结合全省实际情况，研究讨论贯彻落实“水十条”工作方案。葛为砚指出，山东省在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过程中发现，“水十条”提出的目标任务与山东省当前重点推进的工作紧密衔接，基本在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他说，“水十条”提出实行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的目标与山东省“十三五”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的目标一致，2016年底取缔“十小”企业与山东省当前高压执法、大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目标一致。另外，大力实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与正在开展的污水直排口综合治理密切相关，推进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与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相吻合。

广东省环保厅表示，“水十条”中的目标与广东省已经出台的《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年~2020年）》基本一致，不过，南粤水更清计划的目标是到2020年，“水十条”提出了2030年的目标，“我们正在对‘水十条’进行研究，会根据广东省的具体情况再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

北京市环保局针对“水十条”与水务局一起研究，并将制定出落实“水十条”的京版方案，除了完成国家明确的水污染防治任务外，北京市还将提出自己的目标。“北京市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体现在上游保护、下游治理。其中，污水处理是一大重点工作。”北京市快速增长的人口与基础设施出现了严重的不匹配，污水处理也面





临不小压力。接下来,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北京市会继续增加污水处理量,争取从现在八成左右的污水处理量提高到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加码水的再利用,将再生水(中水)注入城市河道,使北京城里的水能够真正流动起来。

◆ 强化统筹治理 贴近群众感受

针对落实“水十条”,通过实施全面、系统治理,使水环境质量改善更贴近群众切身感受,成为地方环保部门关注的重点之一。

陕西省环保厅表示,“水十条”符合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提出了水污染防治新机制,改变了过去政府大包大揽、大政府小社会的模式,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令人耳目一新;责任主体、措施安排实在具体,每一项举措均明确了牵头、参与和落实部门,每一条措施都能够考核、追责、量化,为下一步的贯彻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江南水乡,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对浙江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浙江省环保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以森认为,“水十条”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迫切的环境需求,立足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水污染问题,将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纳入环境保护新常态,让水污染治理的成效更加贴近群众感受。

◆ 全面深化改革 倒逼结构调整

“水十条”提出了取缔“十小”企业、整治“十大”行业、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红黄牌”管理超标企业、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限批等

238项强有力的硬措施,传递出通过水环境治理倒逼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环境与经济双赢的强烈信号。对此,各地环保部门有着清醒而深刻的认识。

在谈到“水十条”如何全面深化改革、适应经济新常态时,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殷广平说,“水十条”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新方略,以水环境保护倒逼经济结构调整,以环保产业发展腾出环境容量,以水资源节约拓展生态空间,以水生态保护创造绿色财富,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增添绿色动力。

当前,河北省水污染形势非常严峻,下一步,河北省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水十条”的要求,尽快出台《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治理水污染和保障饮用水安全作为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重中之重。

四川省环保厅副厅长杨雪鸿也认为,“水十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典范。他指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呈现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水十条”在生态保护红线、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环保市场等方面改革体制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政绩考核引导、公众监督制约,体现了改革创新的新要求。“水十条”将环评、监测、联合防治、总量控制、区域限批、排污许可等环保基本制度落到实处,明确法律规定的环保“高压线”、开发利用的基线和限期完成的底线,形成了依法治水的崭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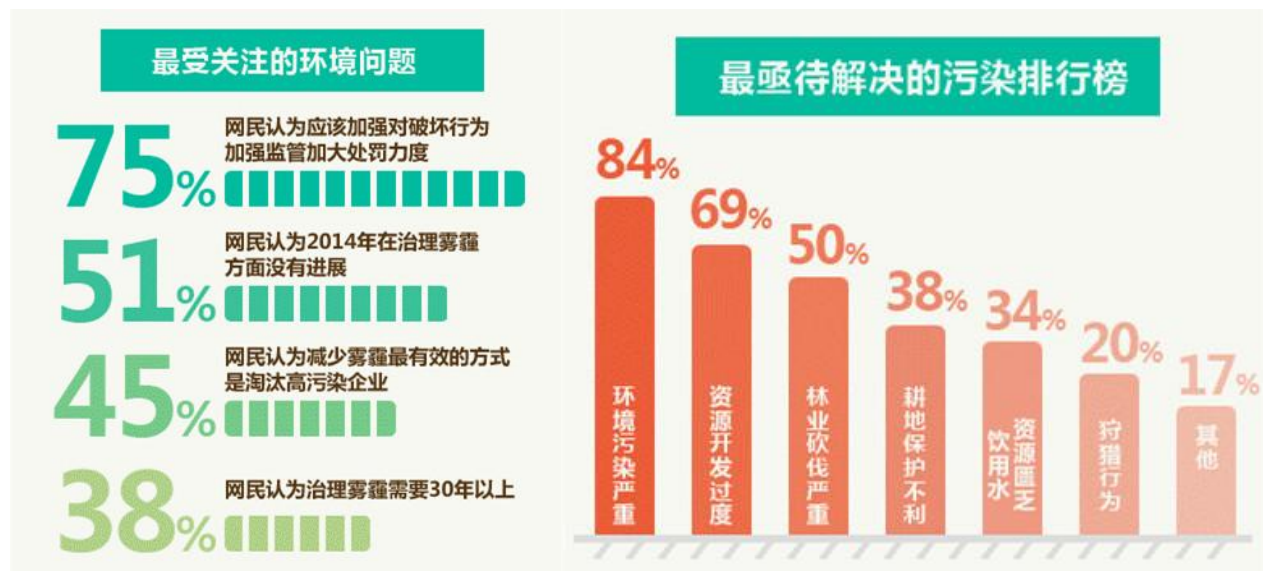




《中国网民环保态度调查》发布 75%的网民认为应加强监管处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1

新浪微博首次发布《中国网民环保态度调查》。数据显示：全国蓝 V 认证的环保类账号共 854 个，微博举报—>监督—>反馈—>处罚—>公告，一条龙的监管体系获得社会各界关注。





当产品认证机构遇到大数据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4-21

数据与统计是企业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戴明、德鲁克等管理学大师无不将数据统计列为企业质量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当今世界正处于信息爆炸的时代，大数据已经是世界经济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在各种现代经济活动、发明和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与传统的数据统计和分析相比，通过大数据，管理者们可以得到更精确的预测信息，因此，对经营状态有更准确的了解，并且最终将这些数据和信息转化为更正确的企业决策。例如在普通实体零售商的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们通常只能记录和跟踪哪种商品被售出、哪一种未被售出，而无法将这些购买信息联系到具体消费者。但是，网络零售商却可以办到。他们不仅可以跟踪消费者最终购买何种商品，还可以知道他们还浏览过哪些其他商品、网站，并且可以知道不同消费者受促销、页面设计、内容推送等因素的影响结果。最终，网络运营商可以通过特定的算法整合这些海量数据，并预测消费者（个人或团体）未来所需的商品或服务。

事实上，大数据不仅仅可以被成功应用在新兴行业，它同样有潜力为传统行业带来革命，产品认证机构也不例外。

对产品认证机构而言，质量管理是认证工作的核心内容，大数据在其自身业务质量管理、认证产品质量改进、提升认证服务质量等各个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潜力，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业务综合质量管理是值得产品认证机构深入探索的一条全新的管理路径。

◆ 认证业务质量控制



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质量控制状况直接关系到认证结果的公正性与准确性。通常，产品认证业务包含认证受理、工厂检查与一致性确认、样品检测、认证决定、证后监督等工作，现有的质量控制内容包括对人员资质能力、认证流程规范性、认证依据的适宜性、检查内容的全面性、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等的控制。以针对工厂检查主要流程节点的时效性及对检查结论的有效性监控为例，在实际质量控制操作中，普遍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由于产品认证机构对上述时效性和有效性监控往往采取抽样检查的方式，抽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抽查工作具有滞后性，超期或者有效性问题只在事后抽查中才有机会被发现，无法实现问题的及时整改。

然而，大数据技术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新的手段，由于可实时处理，一方面产品认证机构能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工厂检查和检测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将时效性控制由事后监督变为提前预警；另一方面，对工厂检查实施的有效性管理也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对各类审核发现与审核依据实时对比，及时发现审核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帮助检查组和认证机构做出更准确的审核结论，提升认证有效性。



◆ 改进认证产品质量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是产品认证机构最关注的情况之一,通常认证企业主要通过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监控及产品检测来控制。大部分工业产品的生产过程检验与成品检验不是全数检验,检验结果往往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生产过程环境设备条件、工艺参数与产品质量的关联性识别不充分,无法做出及时和准确的工艺调整。现在利用大数据技术有了更合适的解决办法,产品认证机构可以依托自身的信息优势,尽可能多采集(可以是实时采集)不同认证企业的产品过程工艺参数、检测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找出各种工艺参数与成品质量的关系,从而依据特定认证企业设备、工艺、环境和其他管理信息,对认证产品的质量做出预测和判断,

最终帮助认证企业改进产品质量,严把质量关,并提升认证的有效性。

◆ 提升认证服务质量

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针对产品认证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将会变得多样化。目前,很多产品认证机构对认证企业的管理与服务只包括单纯的认证服务及较少的培训服务,服务范围较窄,个性化不强。如果能够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产品认证机构能够收集更广泛的质量与客户信息(如,认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整体质量状况、最佳生产制造方法、装备与工艺参数、供应商质量信息、客户需求、偏好、分布等详细信息),在促进认证企业提升认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全面提升满足法律法规与客户需求的能力,从而有效提高产品认证机构的服务质量。

“水十条”能新增多大市场空间?

29

工业废水、提标改造、污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大,但仍需系列保障措施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4-21



国务院日前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对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河流黑臭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提出多项“硬指标”。

业界分析,在指标约束和经济刺激双重影响下,环保产业发展将迎来新商机。根据环保部门

测算,“水十条”的实施将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超过 1.4 万亿元,间接带动约 5000 亿元。

那么,各细分治理领域的商机是否如预期?政策、资金、技术还有哪些地方需要完善?

工业废水 新增市场没那么多

在未来 5 年,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上,我国环保企业仍将是供大于求、以买方市场、订单需求为主;园区废水应该从政策、标准、技术、监管等方面制定细化措施

面对多年来工业废水存在的直排、处理不达标等问题,“水十条”明确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成为其项下第一的重要任务。除了取缔“十小”企业和专项整治十大重点





行业外,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成为环保产业面临的新机遇。

伴随我国不断提高废水处理标准和废水处理率亟待提升,这一领域将呈现巨大市场。据民生证券研报测算,仅化工废水未来每年就有两千亿市场空间待开启。由于化工污水处理比例低,未来排量增长快,处理比例提高空间非常大。合计存量与增量市场,我国化工废水每年市场空间为1993.9亿元,是城市污水处理市场的近3倍。

一位环保行业分析师表示,经测算,2013年~2015年间,造纸、纺织、石化、化工、有色及钢铁6个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投资需求预计将达到1178亿元。

对于未来工业废水哪些细分领域将成为企业掘金点,青云创投合伙人张立辉表示,“从废水处理达标率看,焦化、造纸行业、石化行业 and 小型钢厂污水处理率均有提升空间。达标需求也将扩大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其中煤化工、含油污水及印染、医药、食品等领域都是投资看点。工业废水处理费用上涨将推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不过,这一市场也并非易吃的蛋糕。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秘书长王家廉表示,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有一个问题容易让环保产业外的人误解,即有多少工业污染行业就将形成多少细分的治理领域。

“其实,产业现状是很多工业废水处理企业不会专注于一个细分领域,比如现在没有企业会专注于仅处理造纸废水或者电镀废水。环保企业仍然是以开展多种废水处理业务为主。工程公司的资本规模在3亿~5亿元,设备企业在5亿~8亿元就算不错,而且利润率普遍不高。”同时,王家廉指出,在未来5年,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上,我国环保企业仍将是供大于求、以买方市场、订单需求为主。

此外,对于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管也值得关注。王家廉表示,不少园区的污水处理厂都是按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建设,由于监管不到位,不仅处理不好工业废水,甚至造

成有些企业直排废水。“所以,在新环保法强化监管的大背景下,我国对于园区工业废水是治理重点。应该从政策、标准、技术、监管等方面制定一系列的细化措施,切实保障园区工业废水的处理效果。”王家廉说。

提标改造 预计执行有挑战

如果现行标准都难以执行到位,提标后的执行难度将更大,无形中会削弱标准的严肃性。建设和运营成本将增加,资金问题仍需关注和解决

由于城镇污水处理近年来一直稳定发展,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市场并不大。因此,业界更多地将关注重点转向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

“水十条”明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并提出相应目标。其中明确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对此,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副司长刘志全认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是“水十条”重点。目前提标改造只完成了30%左右,市场空间还很大。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王洪臣曾公开表示,按照相关统计预计,若以一级A水质标准来作为统一标准,仅计算现在建成的设施,预计提标改造至少需要3000亿元投资。未来5年~10年,城镇至少需要新修建80万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加上相关配套设施,预计污水处理管网建设至少需要投入5000亿元。

对于大市场,业界反响如何?碧水源总经理戴日成认为,相关的产业和技术已经具备。在水安全严峻的形势下,经济性不应再掣肘标准提升以及技术进步。

同时,戴日成认为“水十条”也存在一定“遗憾”。污水排放标准即使达到一级A,仍然劣于





地表水Ⅴ类标准，由于很多水体丧失自净能力，这样的出水直接排放到河道中难以达到消除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的目标。他建议根据不同情况，进一步提升标准。而据了解，北京等地已经对此进行了实践，将地标提升到Ⅳ类水质标准。戴日成还强调，碧水源已经做好了提标至地表Ⅲ类水甚至Ⅱ类水的产品技术准备。

记者了解到，业界对于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存在不同看法，关键集中在现行标准是否已经执行到位。“如果现行标准都难以执行到位，提标后的执行难度将更大，无形中会削弱标准的严肃性。同时，提标改造意味着建设和运营成本都将增加，资金问题仍需要关注和解决。”王家廉说。

对此，博天环境董事长赵笠钧表示，在新环保法实施的大背景下，政府只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即可。对于不执行标准的企业应加大执法力度。

污泥处理处置 目标明确，技术路线不清晰

随着我国将污泥处理处置费用逐渐纳入污水处理费和“水十条”提出明确目标，污泥处理处置市场仍然有望得到较大发展

“水十条”明确提出推进污泥处理处置。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

根据测算，我国每年产生3000万吨~4000万吨含水率在80%左右的污泥。预计到2020年，我国的污泥产量将达到6000万吨~9000万吨。如果要加上工业废水污泥，我国的污泥产生量还将更大。而现状是80%甚至90%的污水污泥只是简单浓缩脱水，难以做到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记者了解到，我国31%的污泥处置方法为土地填埋、3.45%的污泥与垃圾混合填埋，44.83%的污泥为农业利用，3.45%的污泥进行焚烧处理。但目前技术路线仍不清晰。填埋的污泥极易造成

二次污染。污泥焚烧技术优势明显，但是处理成本仍太高。同时，将污泥进行土地利用也存在政策难以协调的问题和消除重金属等技术问题。

随着我国将污泥处理处置费用逐渐纳入污水处理费和“水十条”提出明确目标，污泥处理处置市场仍然有望得到较大发展。张立辉表示，预计在未来5年，我国污泥处理处置投资规模有望达到360亿元左右，2018年后污泥处理处置运营市场空间将超过95亿元/年。

农村污水 责任主体和资金是大问题

没有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责任主体，大部分省市依靠中央财政拨款进行设施建设；畜禽养殖产生的经济效益难以担负处理成本

据统计，2012年，我国建制镇污水日排放量已超过县城水平，未处理污水总量为1926万吨/日，已接近城市和县城的总和。村庄未处理的污水总量为2972万吨/日，是城市和县城的1.5倍。同时，村庄的污水处理率增长缓慢，平均每年为1%，仍然处于农村污水处理的初级阶段。

治理的空白意味着巨大市场。住建部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北方研究中心副主任范彬认为，农村污水治理需求庞大，服务人口约为5亿乡村人口，可以拉动巨大的市场和投资。“投资需求如果按照未来30年5000元/人计算，则需要2.5万亿元的投资。运行成本按照60元/人/年计算，则需要300亿元/年。”

然而，如此大的市场仅仅还停留在理论阶段，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才是治理的症结所在。虽然“水十条”明确提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但是，此前很多地方都因为遭遇资金瓶颈问题而使相关工作一再滞后。

比如，四川省乐山市规划，2013年~2016年斥资2.5亿元，建成14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日





处理规模超过4万吨,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全域覆盖。但是,如果这些污水处理厂全部投入使用,每年支出在3000万元以上。这笔钱本应由县乡两级财政解决,但县乡却无财力承担。即使市级财政负担20%的经费,用于污水处理厂基本运行管理支出,剩下的费用向排污企业、住户收取。但是污水处理企业仍然无法盈利。

面对严峻的农村污水处理问题,王家廉认为,现在我国存在的最大问题是没有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责任主体。“除了像浙江省这样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由省级财政投资一部分进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造外,我国大部分省市还是依靠中央财政拨款进行设施建设。而在后续的管理运行中,仍然存在污水处理设施‘晒太阳’问题。因此,要让农村污水处理持续性发展,存在一定难度。”

同时,“水十条”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对此,王家廉表示,由于我国从事畜禽养殖行业的多是小企业和个体户,缺少大型规模化的养殖企业,所以往往养殖户和小企业产生的经济效益难以担负污水处理的成本。“由于缺少相应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如何筹集治理资金应是农村污水处理关注的重点。”

◇ 市场预测

化工废水每年市场空间为1993.9亿元,是城市污水处理市场的近3倍。2013年~2015年间,造纸、纺织、石化、化工、有色及钢铁6个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投资需求预计将达到1178亿元

以一级A水质标准来作为统一标准,仅计算现在建成的设施,预计提标改造至少需要3000亿元投资,管网建设至少需要投入5000亿元

预计未来5年,我国污泥处理处置投资规模有望达到360亿元左右,2018年后污泥处理处置运营市场空间将超过95亿元/年

投资需求如果按照未来30年5000元/人计算,需要2.5万亿元的投资。运行成本按照60元/人/年计算,则需要300亿元/年

◇ 业界观点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
秘书长 王家廉

对于水环境治理,“水十条”提出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而“阶段性改善”定义模糊、争论较大。比如,水体是直观变清、还是消灭黑臭亦或是达到几类水体标准?是部分指标达到即可还是全部达标?这些细化的问题还需要继续明确。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 骆建华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属于“水十条”的政策创新。将来对于未达标流域或地区,新上项目新增污染物,必须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新上治理设施等手段削减的污染物,按照1:2或1:3的比例进行倍量置换;对于已达标流域或地区,则可以进行等量置换。

博天环境董事长 赵笠钧

对“水十条”带动环保产业,我认为政府和公众的终极追求应该是改善环境,而不是发展壮大环保产业。现在,中央政府说要把环境产业发展成为新的经济支柱产业,地方政府和大型企业集团就开始格局市场,政府和国企自己发展环保产业。这对形成全国开放统一的市场是不利的。因为不少企业本来是污染制造者,应该找专业的公司治理污染,现在摇身一变,自己成了环保企业。第三方治理的意义何在?会不会搞成伪第三方治理?

江苏宜兴环保产业研究院院长 高嵩

科技研发的方向更加富于具象和前瞻,技术要素更加重要,产业更加细分,大批服务于特定用户,掌握特定的技术,能够提供面向效果的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结





合今年新三板的炙手可热和今后注册制的推行，资本与技术的汇合将会在未来 2 年~3 年内迸发

【相关报道】

出巨大的市场能量。

政府、产业准备好了吗？

技术创新将得到激励 治理意识行动需给力

“水十条”对流域水质、城市黑臭水体控制均提出了明确要求。面对这样定量的目标，地方政府和环保产业对此有无准备？目标能否达到？

对此，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高级工程师钟晓红表示，“水十条”反映了环境治理管理思路从追求项目建设向追求环境效果的转变。这将对产业带来深刻影响。以后政府和产业将更重视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产业的主要要素包括技术、资本、人才、模式、管理等。管理思路的转变，必将对这些要素的运作、调配产生重大影响。比如，在新的态势下，技术创新一定得到更大激励。”

由于我国各地发展很不均衡，对于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地方政府的目标应该可以实现。而对于其他城市，尤其欠发达城市，甚至包括少数省会城市，这将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不能说产业的准备非常充分，但是大问题不会出在产业界。最大的问题在于对水环境治理的经济投入是

否充足。据本人多年的调研和观察看，地方政府对水环境治理从主观意识到真实行动，都是欠缺的。” 钟晓红说。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钟晓红认为要特别关注直排污水，而相应政策仍需完善。

据了解，城市劣 V 类水体、黑臭河湖的形成往往与直排污水直接相关。直排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河湖，即使城市建设有管网、污水处理厂、甚至污水处理厂也进行了提标改造，但是直排污水一旦排入河湖，黑臭水体、劣 V 类水体就会产生。而有些城市直排污水的比例甚至高达 20%。

“对于直排污水，经济有效的应急一级强化处理在政策上不被污染减排所认可，不为环保验收通过等。这就导致这一技术缺少资金支持。” 钟晓红说。





吴舜泽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牵头承担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研究编制工作。

解读“水十条”：改善水环境质量的行动纲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3

对话人：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

采访人：中国环境报记者郭婷

《水十条》制定过程中有哪些优化调整？

——不断优化完善总体架构设计，反复论证中长期目标和落地性指标要求，充分推敲任务措施的有效性

中国环境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制定历经了30易稿的变化和修改。请您谈谈，这其中有哪些优化调整？有哪些经过反复论证？最后又是怎样落实成文的？

吴舜泽：作为向水污染宣战的行动纲领，《水十条》要兼具战略性和可操作性。各方要求高，公众期望大。同时，水污染防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各种因素，兼顾需求与可能。其研究编制过程必然是一个不断螺旋上升、不断深化提升的过程。切磋、琢磨，反复论证、斟酌权衡。这符合决策研究的客观规律，也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环境保护部对《水十条》的高度重视。研究编制过程中，从技术角度，重点做了3方面的深化研究工作：

一是不断优化完善总体架构设计。

《水十条》涉及各行动主体、各污染源、各类水体、各种制度措施，从哪个角度来设计架构都有可取之处，但都存在着如何保证内容不重不漏的难点，并应按照突出问题进行归类梳理。《水十条》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治水思维，在研究编制过程中不断吸收新精神、新思想，对文本架构不断强化逻辑主线，在多次讨论、优化的基础上完善形成了目前较为理想的框架结构。

最初曾考虑以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4类水体来统领各项任务，但控源减排等措施难免有所重复，且在一定程度上局限于环保系统管理范畴。后来考虑参照规划一般架构，但经反复斟酌，《水十条》应淡化一般性要求，更加突出具体行动和可操作措施，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也应是硬招实招，也是当前水污染防治主要问题和《水十条》重点任务，而不是像规划中的保障措施那样相对偏软、后置；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召开后，编制组及时领会中央改革精神，显著强化了制度建设内容。2014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水安全会议后，编制组贯彻“节水优先”的精神，按照水资源、水环境统筹的思想，强化节水减污内容，尝试将水资源保护、节水等内容放到突出地位。

吸收各类框架的优点，统筹整合，反复磨合形成了现在的架构：第一部分包括头3条，分别从环保与经济协调的宏观层面、水质与水量协同的中观层面、全面控源的治理层面提出任务，体现系统治水，全过程治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第二部分包括第4条、第5条、第6条，提出科技、市场、执法



方面的措施,突出制度建设,解决急需加强的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瓶颈问题;第三部分包括第7条、第8条,提出了强化管理和保障水环境安全等任务,是群众最为关注的水污染防治目标靶心;第四部分包括第9条、第10条,从行动主体方面提出了落实责任和全民参与等任务,是《水十条》实施的关键所在。

二是反复论证中长期目标和落地性指标要求。

首先,在目标指标的选择上,改善环境质量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加强政府公信力、提升执政能力的内在要求,是满足公众期待、缓解社会矛盾的必然选择,是倒逼经济转型升级、优化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为此,以环境质量是否改善作为判断各项工作成效的标准,统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水十条》选择以水质为目标指标,在目标中只明确水质方面的内容,且择优选择代表性、关键性、牵头性指标,城市污水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等措施方面的指标要求则放到具体任务中提出,并实现分区差异化。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等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特别关注城市黑臭河流等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水体,使老百姓能切实感受到水质改善的成效。这也是推进我国环境管理由总量控制逐步向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转型的具体体现。

其次,在目标指标数值的确定上,《水十条》立足当前所处的水污染防治阶段,统筹水资源、水污染、水生态,厘清了清洁水的边界,以水污染防治为核心,提出了有毒有害污染物、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等控制要求,逐步逼近清洁水。技术组对水质较差断面超标因子、超标程度、改善难度等情况进行了逐一分析(编制过程中还曾设置专栏列出要消除劣Ⅴ类水质的河流等目标水体清单)。同时兼顾水质改善需求和经济技术可达性,经反复论证和征求意见达成一致,以使目标指标、任务措施互为支撑、渐次递进。

三是充分推敲任务措施的有效性、可达性、可行性、带动性。

在总体考虑上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的思路,对于见效慢、长期性的问题按照坚持不懈、稳中求进的原则设计任务措施,对于老百姓关注的问题要求集中火力、逐一歼灭。

《水十条》努力避免“一刀切”,注重区域差异性,在许多任务措施上对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重点城市,以及县城和重点镇等单独提出差异化要求,这些要求都经过了充分调研和分析,务求可操作性。

例如,在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设计上,《水十条》系统梳理了国内外案例经验和相关学术文献等研究成果,在浙江、江苏等省开展了实地调研。对“十大”重点行业、保障生态流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理顺价格税费、推行绿色信贷等措施、制度都经过了反复论证,形成了400多页的论证材料。在影响分析方面,技术组对工业等污染源防治、饮用水源保护、城市水体消除黑臭等各项任务量进行了分析,收集整理了水污染防治相关项目的大量案例和投资数据,对《水十条》投资进行了测算;并运用国际通用的投入产出模型和一般均衡模型,分析了《水十条》实施对GDP、环保产业、就业等方面的影响。

◆ 《水十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

——部门协调、制度协同、举措联动,持续有效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中国环境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这些问题应该如何解决?

吴舜泽:《水十条》最大的特点是在中长期时间框架内对多个污染源、多类型水体、多方面举措进行了全面部署,体现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的系统治理思路。我认为,这种系统性、多要素的部署,同时也带来了如何部门协调、制度协同、





举措联动,持续有效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的难题,这可能也是将来实施过程中最大的问题。

《水十条》设计之初就特别强调任务落地、责任落实,也强调了协作机制、部门联动,并要求以控制单元水质改善目标的有效实现倒逼综合治理,在这个过程中实现各种措施的协同增效。我认为,《水十条》实施过程中一定要突出重点,突出主线,把以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系统治理思路落到机制上、落到部署上、落到年度安排上。

《水十条》贯穿着全面统筹的系统思维,在厘清责任的基础上,将各方关系、各项措施任务有序地整合在一起,有内在逻辑关系,这是《水十条》的灵魂。只要扎扎实实地按照《水十条》实施下去,就一定能克服困难实现部门协调、制度协同、举措联动。一是在战略决策上自上而下统筹,从问题出发、从目标出发,步调一致、方向一致。二是从山顶到海洋对各类水体的统筹,对饮用水、地下水、以重点流域为核心的地表水、近岸海域、城市水体、湿地等水体都要明确差异化的措施和要求,推进水体系统保护。三是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的统筹,尤其强调科技、市场等非工程措施的应用。四是点源与非点源防控统筹,全面防控工业、城镇生活、农业、船舶交通等污染源。五是行动主体的统筹,落实政府、企业、公众责任,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分工,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形成水污染防治强大合力。

系统问题就要用系统方法去解决。在实施过程中最关键的是,各级政府要发挥统领作用,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时时处处坚持系统思维,上下联动,多方合力,将各方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制度配套、行动协调的局面。要严格落实质量倒逼机制,一区一策,使任务杂而不乱、多而不散,强调方案的操作性、可达性,落实明确各方责任,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忌把行动搞成“盲动”,最大程度地提高环境治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 《水十条》中有哪些新的管理措施和手段?

——创新不是目的而是解决问题的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力争突破瓶颈,最终呈现改革创新结果

中国环境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有哪些新的管理措施和手段是首次提及?这对我国水环境管理历程具有哪些重要意义?

吴舜泽:《水十条》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举措,但研究编制过程中不是为了新而求新,创新不是目的而是解决问题的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力争突破瓶颈,强调实、硬、管用,并最终呈现出改革创新的结果。

归纳起来,这些新措施、新手段主要针对4方面的问题:

一,污染源管控“严”字当头,求力度。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要求,取缔难监管、污染严重的“十小”企业;推进城镇生活污染达标排放。《水十条》重拳打击违法行为,对环保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严厉处罚。实行“红黄牌”管理,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从排污许可主体责任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红黄牌管理,一条龙地实现污染源全过程严管,形成“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强大震慑。

二,任务措施稳、准、狠,求实效。治污减排存在薄弱环节,各类污染源排放量大,是我国水环境质量改善避不开、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抓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国50%以上的十大重点行业,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预处理和集中治理,杜绝园区藏污纳垢;牢牢把握管网覆盖率低、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善的问题核心,突出截污纳管要求,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对于量大面广、监管难度大的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优化养殖布局,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三，制度建设力求点上创新，带动突破。管理制度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长效保障，《水十条》首次将每条、每款、每项都落实到具体的牵头部门或者参与部门，形成“合力治污”局面。坚持节水即减污，将保障生态流量作为硬任务并在黄河和淮河流域试点。排污许可强化了质量和风险管控、强调了按许可要求排污，这实际上使排污许可改变了过去资格证和程序要求的偏软局面。分阶段推进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量化了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的内容，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也自始至终体现了信息公开，这样就使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制度有抓手、有新意，也紧紧抓住了水环境质量改善真正服务于民这一落脚点。

四，政策措施强调可操作，在针对性上见功夫。《水十条》坚持继承与改革创新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推广新安江流域跨界水环境补偿试点经验，扩大跨省界补偿试点范围，从“河长制”提炼了黑臭水体责任人公示要求，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借鉴了城市排名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落实在县级层次，统一的水环境监测体系、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都在京津冀等地区先行启动，体现了稳步突破、可达可行的原则。为了把再生水利用原则要求落到实处，编制过程反复研讨找到了大型公建和保障房的切入点。环境绩效合同管理、水环境保护政府投资事权范围界定等也使长效机制政策建设有了新的着力点。

这一系列新举措，贯彻落实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改革创新和依法治水的精神，结合了新环保法的要求，针对长期困扰水污染防治的痼疾重拳出击，顺应了改善民生的需求，对于理顺水污染防治机制体制，促进水环境管理方式调整都具有深远的积极作用。

💧 为更好落实《水十条》，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做好哪些准备？

——做好基础调查工作，形成工作方案，建立推进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强调综合治理

中国环境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共提出了76类举措，环境保护部牵头或负责的项目多达33类。为更好落实《水十条》，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应该做好哪些准备？

吴舜泽：地方政府是实施《水十条》的主体，环保部门要全面理解《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当好政府的参谋，提供决策支撑。重点要做好以下5项工作。

第一，做好基础调查工作。各地方政府要做好排查，摸清城市黑臭水体的现状、“十小”企业、工业集聚区违法违规情况、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等状况，对照要求注意找差距，夯实《水十条》实施的基础。

第二，形成工作方案。准确把握推进《水十条》的总体要求，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编制各省（区、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这要求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经过几轮反复协调，明确水质改善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确定水体清单、断面清单、目标清单和责任清单，尽可能做到“图纸画出来、资金算出来、时间排起来、责任明起来”。对于地市而言，特别要以重点流域规划的控制单元为载体，自下而上编制重点控制单元、黑臭水体等规划方案或达标方案，分地市、分水系加强污染源与水体水质之间的输入响应分析，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控制单元内的排污单位。

第三，建立推进机制。在《水十条》研究编制过程中，各部门积极配合，形成了很多好想法、好思想、好点子，有些落实到《水十条》文字中，有些已经落实到各自部门工作部署中，有些协同推进已经见到实效。地方也要借鉴国家经验，特别要注意把握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的系统思维，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推行一岗双责，以任务的形式明确各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强化行业管理的任务要求和联动增效，释放“环境红利”。环保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出谋划策，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第四，实施信息公开，动员公众参与。严格按照《水十条》信息公开的时间和频次要求，





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黑臭水体治理进展、饮水安全状况、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告知社会公众治理河流名称、采取的措施、治理进展和责任部门（人）、达标进程，构建环境信息沟通与协商平台，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广泛推动公众参与和公众监督，以信息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让社会公众在参与水十条过程中加强对环境治理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第五，强调综合治理。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目标，“分子分母”兼顾，削减总量和增加水量

并重。排放总量作为分子，尽可能做减法，将工业园区监督管理、消除建成区污水直排等作为抓手，加大污染源综合防治力度，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水量作为分母，尽可能做加法，通过节约用水、再生水循环利用、保障生态流量、水源涵养等措施加大水量。在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必要时制定和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现状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江河湖泊保护力度，实施湿地建设、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措施。

